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承辦人：曾明德
電話：049-2359171#1122
電子信箱：jzeng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有關非供公眾使用，且屬簡易冷凍空調設備之買賣及相關施工（如安裝、測試、維護、保養等項目），非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規範範圍，可由非冷凍空調業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揭函重申，機關團體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安裝、維護之採購作業時，投標廠商應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，及加入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等資格。惟該函說明四、（二）後段「倘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，僅為冷氣機買賣（不含安裝、保固），始可由非冷凍空調業辦理」，其中「僅為冷氣機買賣（不含安裝、保固）」等字應屬贅字應予刪除，特予補充說明如主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2013-11-28
交 14:30:13 章

工程會 1031128



10300415740